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05/10-11(03)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7月12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實施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下稱"標籤制度")的實施情況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為預先包裝食物引入標籤制度的《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下稱"《修訂規例》")於兩年寬限期屆滿後，在2010年7月1日開始生效。標籤制度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必須標示能量和7種核心營養素，即(i)蛋白質；(ii)碳水化合物；(iii)總脂肪；(iv)飽和脂肪；(v)反式脂肪；(vi)鈉；及(vii)糖。凡涉及營養聲稱的營養素，亦必須標明含量。此外，不同種類的營養聲稱亦受到規管。

3. 為利便食物業界及盡量減少對食物選擇的影響，《修訂規例》訂明多個獲豁免遵守營養標籤規定的情況，例如包裝在總表面面積小於100平方厘米的容器內的預先包裝食物，可獲豁免。此外，當局亦推出小量豁免制度，每年銷售量為3萬件或以下，並且沒有作出營養聲稱的食品可獲豁免。食物製造商／進口商需向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署長申請小量豁免。申請人須遵守由食環署署長訂定的條件，包括每月匯報有關食品

在進口商／製造商層面的銷售量。當銷售量達到3萬件限額的70%時，有關經營商會接獲通知。一旦銷售量超出限額(即每年3萬件)，所有當時在市面出售的該種食品便須在30天內按照法例規定加上標籤。銷售量指在製造商或進口商層面的銷售量，即售予零售商或分銷商的件數，並非指零售商最終售予消費者的實際數量。

事務委員會過往的討論

4. 在2009年6月22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政府當局為準備推行標籤制度而採取的行動，當中包括協助食物業遵行有關法例的措施，以及就標籤制度進行的宣傳和教育運動。此外，當日共有14個團體出席會議，就此事發表意見。在2010年4月13日，政府當局進一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為準備推行標籤制度而採取的行動，特別是為加深公眾對標籤制度的瞭解而採取的措施。

利便營商的措施

5. 委員關注標籤制度對新輸入香港的預先包裝食物的影響，以及標籤制度推出後，業界會否獲得一段寬限期，以便作出所需的調整。據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影響應甚為輕微。許多海外國家早已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均須標示營養資料，當中部分內容比《修訂規例》的規定更為嚴格。在實施初期，若發現零售商不符合《修訂規例》，當局不會立即採取執法行動。相反而言，食物安全中心會發信要求零售商在21天內解釋為何未有遵守新法例。若零售商的解釋未能令人滿意，當局會向零售商發出警告信，規定其必須在60天內符合新法例。

小量豁免

6. 有委員促請當局准許在小量豁免制度下獲得豁免資格的食物保留營養聲稱，以協助消費者作出知情的食物選擇，以及避免因這些食物的營養聲稱須予以塗黑而導致香港成為國際社會的笑柄。政府當局指出，准許該等食物保留營養聲稱有違《修訂規例》的立法原意，亦損害消費者權益。為避免需塗黑食物標籤上的營養聲稱，業界可就他們擬在小量豁免制度下申請豁免的食物，重新設計包裝。

7. 委員指出，零售商要求當局在小量豁免制度下，當獲豁免附加營養標籤的食品的銷售量超過3萬件限額時，准許他們繼續售賣該等食品。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若獲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願意在《修訂規例》實施初期給予零售商更多時間售賣餘下存貨。為協助經營商知悉在小量豁免制度下獲豁免資格的食品的銷售量，當局將設立電腦系統，當銷售量達到3萬件限額的70%時，系統會提示食物安全中心通知豁免享有人及其他持份者(例如零售商)。當局現正考慮，當銷售量達到3萬件限額的90%時，會通知經營商。

8. 委員詢問，若有關食物的每年銷售量甚低，當局能否免除業界人士申請小量豁免，以便他們舉辦食品展銷會及推廣活動來測試市場反應。政府當局解釋，因應業界的要求，《修訂規例》設有小量豁免制度，對每年銷售量為3萬件或以下的食品給予豁免，以便業界舉辦一般作測試市場反應的食品展銷會及推廣活動。在這情況下，政府當局暫時認為沒有任何理據，需把符合申請小量豁免的每年銷售量降低。

本地化驗所提供的營養素檢測服務

9. 委員對本地化驗所在提供優質營養素檢測服務方面的能力表示關注。政府當局指出，目前至少有7家本地化驗所能提供營養素檢測服務。為掌握市場情況，食物安全中心一直與這些化驗所保持密切聯繫。根據這些化驗所最新提供的資料，它們現時在檢測營養素方面的工作量低於其最高檢測量，而它們同時可提供有關能量、7種核心營養素及其他營養素(例如膳食纖維、膽固醇及維他命)的化驗檢測服務。這些化驗所亦表示，若服務需求增加，會提升檢測量或請內地／海外的合作夥伴進行檢測。為鼓勵更多本地認可化驗所研究如何提供優質的營養素檢測服務，食物安全中心曾於2009年4月與香港認可處就營養標籤檢測方法合辦特別研討會。

10. 委員詢問，食物安全中心會否接受採用國際認可營養素檢測方法的海外化驗所進行的測試結果。據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所有香港法例(包括《修訂規例》)的執行，均須採用政府化驗所的測試結果，故上述做法並不可行。

11. 對於部分業界代表投訴本地私營化驗所進行的營養測試結果存有極大差異，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食物安全中心於2009年成立由業界及化驗服務提供者組成的工作小組，促使他們遵行新法例。在工作小組近期舉行的會議上，業界再無就此事提出關注。食物安全中心會採用檢定營養標籤的抽樣方案，

當中規定必須從同一有關批次中隨機抽取最少12個獨立預先包裝消費者單位數目，然後混合成為一個複合樣本。複合樣本的分析結果會作為該批食品的營養素含量估計數值。

市場調查

12. 為瞭解標籤制度對消費者在食物選擇方面的影響，事務委員會獲告知，食物安全中心已委託獨立顧問公司於標籤制度實施前後，調查各零售店出售的不同種類的預先包裝食物(包括民族食品、有機食品和高檔食品)的數量，並評估市場情況的變化。

13. 事務委員會從政府當局的資料中察悉，首兩次調查已分別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1月及2010年3月期間進行。首次調查發現，在隨機抽樣的2 360件預先包裝食物中，47%已符合《修訂規例》的要求，或已取得小量豁免。在第二次調查中，這數字進一步增加至57%。第三次調查將於2011年4月展開，預計整個研究項目將於2011年年底完成。

宣傳及教育運動

14. 委員詢問，標籤制度實施後，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蒐集有關市民在選擇預先包裝食物上的行為轉變。政府當局解釋，營養標籤教育工作小組的成員來自多個專業團體、消費者組織、食物業界、學術界及政府部門。在小組的督導下，食物安全中心在2009年3月正式展開營養資料標籤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並會透過可量化的指標(例如瀏覽網站／參與工作坊的人數及派發宣傳資料的數量)評估其成效。為釐定比較基準，當局於2008年夏季進行基線調查，評估公眾對營養標籤的認識、態度和做法。食物安全中心亦會在2011年進行另一次調查，以便與基線調查作出比較，評估公眾對營養標籤的認識、態度和做法的改變。

15. 委員敦促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工作，確保有關推行標籤制度的信息能傳達至宣傳對象，例如家庭主婦。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採用多種不同的溝通途徑，確保有關新法例的資料能有效傳達至目標組別。已進行的活動包括小組簡介會、巡迴展覽、健康講座、傳媒活動(例如報章特稿、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等。

相關文件

16.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6日

有關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22日 (項目 I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917/08-09(01)
	2010年4月13日 (項目 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225/09-10(01) CB(2)1230/09-10(05)
立法會	2011年1月19日	[第 20 項質詢]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6日